

天门冬氨酸钙系列产品严正声明

我司江西倍得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产品：[天门冬氨酸钙系列](#)，2005年申报国家专利号：[ZL2005.10090071.6](#) 2017年被“国家科技部中科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评为：“该L-天门冬氨酸钙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已被收录国家成果库，[成果库登记号：6012017Y0238](#)，等事宜在此严正声明。

享有的天门冬氨酸钙的著作权、专利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在未经我司授权的情况从事使用天门冬氨酸钙特有的完全专利知识产权等产品销售侵犯的行为将依法追究
责任！

近些年来，我司通过调研，发现市场上有一些生产商及销售商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我司具有完全产权的该产品，其生产假冒我司产品在市场上流通，假冒我司的资质销售以及其他违法生产产品。因此，为了保障广大消费者朋友的合法权益，我司在此严正声明，请广大消费者朋友注意，在购买该天门冬氨酸钙系列产品时，请详细了解所购买的产品生产厂家以及销售商是否得到相应的授权，其所销售的产品是否为我司生产，以及详细了解相应的产品成分，在成分了解的基础上购买，以免上当受骗。如果消费者购买了非我司生产的产品以及其他权利受损的情形，与我司无关，我司无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我司已经在积极维权，通过法律途径打击相应的违法犯罪行为，以便更好的保障广大消费者朋友的权利。

声明公司：江西倍得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26日

